

第二届海峡两岸

客家高峰论坛

COLLECTION
OF THE THESES

【论文集】



目 录

台商在大陆的发展与转型·····	李 非(1)
客属商界在海西建设和两岸共赢中的机遇把握·····	廖万隆(7)
台湾农产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	林享能(11)
闽台客家研究的几个问题·····	杨彦杰(15)
传统聚落的活化:湖口老街与苏家围的个案比较·····	罗烈师(18)
全球化与本土文化·····	王逢振(25)
论客家人的寻根意识·····	罗 勇(29)
论客家的血缘寻根·····	廖开顺(37)
文化认同与族群发展:以世界客属恳亲大会为例·····	周建新(42)
跨越海峡——两岸客家的谱牒情缘·····	严雅英 丁和隆(48)
谈宁化石壁在客家史上的作用·····	刘善群(54)
清代汀籍客家移民台湾及其社会整合·····	张 侃(65)
从官陂张廖氏的渡台垦殖看闽台客家的亲缘关系·····	刘劲峰(79)
明清石窟河流域居民迁移台湾研究——以蕉岭县为中心·····	宋德剑 夏水平(86)
闽台客家的共同信祖——定光古佛·····	林善珂 罗炳星(93)
借一双闽台文化交流的慧眼——关于定光古佛信仰及其开发的思考·····	钟德彪(96)
闽西连城县经济发展的新机遇·····	刘丽川 张卫东(98)
同叙客家情 共唱经贸戏——对发展闽粤赣客家地区经济的思考·····	廖 军 曾寿生(101)
浅论三明在明台经济交流合作中的优势、现状及思考·····	郑树钰 廖允武(104)
宁化台湾血脉相连 农业合作前景广阔·····	何正彬(109)
闽台客家渊源与促进闽台文化交流·····	刘大可(112)
加强闽台客家文化交流,促进海峡两岸共同发展·····	傅染生(117)
从文物看闽西与台湾的渊源关系·····	吴福文 张树廷(124)
厦门在客家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初探·····	廖荣富(129)
弘扬地方特色文化 拓展明台合作交流·····	黄少斌(135)
进一步推动明台及客家文化交流的思考·····	刘晓迎(142)

把客家祖地建成海峡两岸客家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基地·····	刘根发(146)
闽台客家渊源初探·····	周兴栋(152)
以客家文化为纽带 加强祖居地对外迁裔孙的联系·····	温文标(155)
台湾与宁化客家渊源·····	雷动和(163)
清流客家与闽台的渊源关系·····	郑鹤培 黄德骏(168)
客家人在南靖·····	李荣富(176)
弘扬客家爱国传统,促进两岸和平统一·····	张佑周(180)
现代化进程中的胡文虎现象·····	王予震(185)
慈航法师的两岸缘·····	邹水盛(192)
永定土楼是客家文化的结晶·····	苏志强(195)
台湾客家政策的形成·····	陈康宏(202)
台湾都会客家的语言危机与转机·····	黄先光(209)
从台湾历史看客家民间信仰发展·····	邱荣裕(219)
论台湾客家族群三山国王信仰之发展·····	江瑞昌(224)
台湾六堆伯公信仰初探—以后堆内埔、内田与东宁村为例·····	蔡明坤(229)
台湾义民信仰的形成与义民精神的展现·····	江彦震(240)
再现客家风华的蓝海策略:从台湾客家文化产业发展经验谈起·····	丘昌泰(245)
族群文化与经济行为之研究:以台湾六堆地区槟榔产业为例·····	林育建(258)
台湾客家文化园区建设课题之探讨·····	曾汉珍(269)
全球思潮下中华文化的弘扬·····	杨振良(279)
客家先贤两种型态的儒家实践·····	潘朝阳(283)
论客家传统家庭的两性分工——以布尔迪厄的生存心态为理论依据·····	吴贤俊(294)
由客家女性一手打造的拟血亲家庭——以古文书为主要依据·····	陈瑛(300)
粤籍垦首廖简岳及客家先民拓垦台北市南区之探讨·····	黄正宗(314)
村落自治与社会资本——以连城县培田村落为例·····	郭正宜(319)
清领时期台湾南部六堆客家兴学事例——兼论四姓六房学堂会·····	吴炳和(327)
重建新兴客家村落——融合日本移民村文化及公民服务文化·····	洪贵真(339)
发现新庄村的客家足迹 寻找消失的客家文化·····	洪美珍 李怡娟(341)
以培育台湾松露的经验再建造白松露与黑孢松露林·····	胡弘道(349)



台商在大陆的发展与转型

李 非

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和发展,是以经济利益为动力,以企业协作为形式,以产业分工为内容而逐步进行的,不仅技术层次越来越高,而且企业分布越来越广,更重要的是经济收益越来越好。在当前中国经济热潮和两岸关系发展的新形势下,大陆台商如何进一步创新发展,走出经营成本逐步提高的困境期,完成企业转型,是两岸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台商在大陆的发展进程

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起步,90年代日益增多,至21世纪初期形成相当规模,从第一波以轻纺为代表的劳力密集型产业,到第二波以石化为代表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再到第三波以电子为代表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先后出现三次热潮。

(一) 第一波投资热潮(80年代): 80年代初期,台商为规避台湾当局的政策管制,多以迂回的方式进行“投石问路”,或化明为暗,或化整为零,表现出隐蔽、零星、分散等特征,其数量和规模有限;至80年代中期,以台湾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为突破口,台商开始由暗转明,数量逐步增加。许多台商把大陆沿海地区作为加工出口基地,以“台湾接单、大陆生产、香港转口、海外销售”的模式,大量转移岛内的夕阳工业,即以轻纺为代表的劳力密集型产业。至80年代末,大陆台资企业约有1000多家,投资总额超过10亿美元。

(二) 第二波投资热潮(90年代): 以90年代初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为契机,台商在“求发展、逐利润”的目标驱动下,采取各种不同方式,扩大对大陆的投资。1992年大陆新增台资企业6430家,协议金额达55亿美元;翌年更突破1万家,达到创记录的100亿美元。台资企业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出现新的变化,不仅产业形态不再限于加工出口业,而由劳力密集型扩展到以石化为代表的资本密集型,更重要的是,台商通过在上海等地设立投资据点,占领大陆市场的商务活动不断出现。至90年代末,大陆台资企业约43500多家,协议投资金额达440亿美元,实际到资为240亿美元。

(三) 第三波投资热潮(21世纪初期): 世纪之交,台商在大陆的投资活动形成新的高潮,不仅数量大幅增加,而且集聚规模不断扩大。台商从以往单打独斗转为集体合作,从单纯的委托加工变为邀请卫星工厂共同参与,联合上、中、下游相关配套产业一起投资,投资动机也改采积极的产销策略,从最初的“跑带”战略转变为“生根”战略,签约期限一般都在40年以上。2000-2006年,台商投资大陆约30000



多项,协议金额超过 500 亿美元,实际到资约 200 亿美元。

从台商对大陆投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从 80 年代中后期从事下游工业生产的中小企业大量涌入大陆东南沿海地区设立加工出口基地,到 90 年代供应原材料的中上游工业生产厂商不断进入大陆拓展市场空间,再到 21 世纪初期高新技术厂商纷纷到大陆投资设厂,台商在大陆投资的技术层次越来越高。

二、台商在大陆的发展特点

(一) 投资活动的集中性。

随着台商在大陆的发展,其投资行动、行业分布和地域分布的集中性日趋明显。

1. 投资行动的集中性。台商投资经营活动从过去的个体分散行动发展到数家产业关联的群体联合行动,经常是上、中、下游相关配套或连锁项目共同投资,或由一个龙头企业带动一批相关企业前来投资,形成“卫星”体系。台商的联合投资行动,推动了台商企业朝生产一体化、产品系列化、行业配套化的方向发展。

2. 行业分布的集中性。台商投资和经营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截止 2006 年底,在制造业投资的项目占批准项目的 80% 以上,具体涉及电子及电器、食品及饮料、塑胶制品、纺织、机械、化工、建材等行业;农业所占比例较低(5%),主要是园艺、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等;服务业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物流、商贸、交通运输、娱乐服务等行业,比例在 15% 左右。

3. 地域分布的集中性。台商投资的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从珠江三角洲到长江三角洲的东南沿海地区,但有向北部和内陆扩散的趋势。从具体分布地区看,江苏(25%)和广东(25%)是台商投资的主要聚集地,合计约占总数的一半;福建(10%)、浙江(8%)、上海(7%)等省市也是台商投资的重要聚合地,合计约占 25%;山东(5%)、天津(4%)、北京(3%)、辽宁(2%)、江西(1%)、四川(1%)、湖北(1%)等省市日益引起台商的兴趣,投资数量不断增加,合计约占总数的 25% 左右。可见,长江三角洲(40%)和珠江三角洲(25%)集聚了约 65% 左右的台资。台商投资初步形成以上海为中心,沿海区域中心城市为辐射点,环大陆沿海外凸弧形地带为辐射面的分布格局。

(二) 台商企业的规模化。

台商投资企业的规模化主要表现在:投资形式独资化,投资项目大型化和企业经营集团化。

1. 投资形式独资化。台商投资从早期以“三来一补”形式为主,逐步转向以独资经营形态为主。至 2006 年,在批准的 7 万多家台商企业中,独资近 5 万家,约占 70%。从核准资本额度看,台商投入独资企业的资金约 600 多亿美元,占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可见,大部分台商选择独资经营形态,自主管理,自负盈亏。

2. 投资项目大型化。近年来,台商投资大型项目不断涌现,从原来多为百万美元左右发展到上千万、数千万、数亿以至十多亿美元。目前,实际投资规模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台商投资项目达 2000 多项,投资规模在 1 亿美元以上的超过 80 项。

3. 企业经营集团化。台商从小型企业到集团企业纷纷涉足大陆,尤其是经常出现以同业公会为主的组团访问,以及以大台商为主体的大规模、集团化、组合性投资。在台湾排名前 100 大企业,约有 90%



来过大陆进行工商考察和经贸洽谈，并有 70%以上在大陆投资设厂。较具代表性的有：水泥业的台泥、亚泥，食品业的统一、顶新，石化业的南亚、台塑，纺织业的远纺、中纺，汽车业的中华、裕隆、庆丰，电子业的宏碁、鸿海、华硕、大众，机械业的巨大、美利达，运输业的长荣、阳明，百货业的好又多、太平洋等。

三、台商在大陆的经济效益

台商投资大陆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

（一）企业的微观效益

1. 台商投资效率高。台商投资效率普遍较高，其主要衡量指标——到资率、开工率和履约率等均表现良好。据统计资料显示，台资企业协议投资额累计约 900 多亿美元，实际到资金额 440 亿美元，到资率近 50%；在总数 7 万多家台资企业中，已开工的企业近 5 万家，开工率近 70%；有 6 万台资企业都按规定履行合约，资金如期到位，履约率在 80%以上。

2. 企业经济效益好。“落户”大陆的台商投资企业普遍盈利。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台资企业，包括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的企业经济效益普遍较好，盈利面在 60%以上，其中投资经营工业生产项目为主的台商企业盈利面高达 70%以上。台商之所以不断扩大在大陆的投资与生产，主要是由于其经济效益较为明显。根据台湾“经济部”的调查资料，在大陆的台湾电子信息企业的收益要好于全部在大陆的台资企业，也好于全部在海外的台湾企业。

3. 台商增资扩产多。从已投产的台资企业看，相当一部分台商增资扩产势头强劲，显示其扎根大陆的信心。在已开业的 5 万家台商企业中，有近万家增资扩建，约占五分之一，平均每家增资 100 万美元以上，累计增资超过 100 亿美元。一批台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新办企业以及带进配套项目等方式进行增资，逐步朝集团化、规模化经营方向发展。据分析，台商增资主要来源于投资盈利，也不乏证券融资。

（二）经济的宏观效益

从宏观层面上看，台商投资大陆有力地促进了台湾经济转型，对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贡献也是显而易见的。

1. 促进台湾经济转型。台湾有限的经济资源和空间，要求台商将视野扩大到大陆，通过融合并吸纳大陆的人力、物力、技术等资源，拓展台湾经济的发展空间，为产业升级与经济转型开辟一条新的出路。在台商投资的带动下，台湾经济转型出现新的变化，对外经济循环已从过去“日本提供技术——台湾加工生产——外销美欧市场”的旧“三角模式”，转变为“日本进口——台湾设计——大陆加工——美欧销售”的“四角模式”。这是近 20 年来台湾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也是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基本形态。21 世纪初期，随着大陆市场经济的崛起，台湾经济对外循环模式进一步向“日本进口——台湾设计——大陆加工与销售”的新“三角模式”转化，对大陆的市场依赖度进一步加深。从长远趋势看，随着台商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这种依赖关系最终将走向“双环模式”，即逐渐演变为直接运用大陆技术和市场的“大陆——台湾”之间的经济循环。

2. 增强两岸经贸依存度。台商投资驱动下的两岸贸易，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以至左右台湾的国际收支。



如果扣除台湾在两岸贸易中享有的顺差,台湾外贸顺差将转为严重的逆差。台商投资不仅为台湾方面创造了巨大的贸易利得,而且使两岸之间建立起相互依存的贸易关系。据测算,台湾对大陆的市场依赖度已近 40%。目前大陆已成为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最大的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3.推动大陆经济发展。台商投资对大陆的社会经济建设和经济实力增强是有益的,尤其是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台商的贡献是显着的。目前,台商是大陆重要的外来投资者,投资金额仅次于港、美、日、欧等;若包含通过第三地如维尔京、百慕大、开曼、西萨摩亚等中美洲的转投资,无疑是第二大外来投资者。台商投资总额、生产总值、涉外税收、出口创汇,均约占外商投资企业的一成左右。随着台商投资的不断深入,在大陆进入纳税期的台资企业越来越多,涉外税收不断增加。台资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有数万种,上百万个规格,其中不乏世界名牌,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当地工业产品的空白。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不仅带来了有形的资产设备,而且还带来了相对先进的生产技术,更重要的是,促进了当地企业员工经济观念的变化。台商精明的投资理念、成熟的市场观念、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发达的经营模式,既直接影响受雇于台商企业的本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工人,又间接影响当地其它企业的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可以借鉴的发展模式,从而带来了良性的经济竞争环境,促进当地市场经济条件的变化。

四、台商在大陆的发展瓶颈

当前,台商在大陆的发展遇到许多瓶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门槛逐步提高。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沿海地区与台湾经济发展的差距逐步缩小,传统的台资集中地对台商的政策开始从“招商引资”转变为“挑商选资”,台资传统产业在沿海地区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台商的投资门槛越来越高。同时,由于中国大陆入世后在投资领域和范围逐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以及对中、西、东北部地区开发实行政策倾斜,沿海地区原有相对于内地的政策优势逐步弱化。因此,早期在大陆沿海地区落户的台商传统产业,开始面临新的抉择:一是继续向生产成本相对低廉的内地和北部转移,延续企业的生命周期;二是进行产业升级或企业转型,从事高科技产业或投资服务性行业。

2.生产成本明显增加。近年来,台商在大陆投资设厂的经营成本越来越高,尤其是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的上升,成为台资扩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从工资增长看,80年代中后期台资刚进入大陆时,台资企业雇佣员工的成本约比台湾低 10 多倍,平均每个工人的月工资约为 30-50 美元。近年由于经济快速发展,工资水平随之提高,加上物价水平刚性上涨,劳动力成本也水涨船高。许多地方台资企业普遍员工的月工资平均水平已超过 200 美元。因此,以谋求降低工资成本为主要目的的劳力密集型,开始寻找新的投资环境。从土地成本看,近年房地产价格增长较快,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在某种程度上与台湾地区,甚至西方发达国家也不相上下。办公楼宇、商业用地、工业厂房价格居高不下。地价上涨无形中增加了台商的运转成本,使部分台商,尤其是中小企业望而却步。

3.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中国大陆入世后对外资的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资本加速对华投资,形成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高科技领域表现突出,而相对处于劣势的台资



企业饱受外资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随着大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大陆民营资本企业开始逐步走向成熟，初步具备了与台资企业竞争的能力，尤其是在传统产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因而台商也饱受内资的竞争压力。

4.政策快速变动困扰。近年来中国大陆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外汇体制、税收体制以至金融体制诸项改革纷纷出台，引发了税收项目等多方面的不断变化，从而使部分台资企业一时难以适应这种体制的快速变化趋势。在新旧体制转换与衔接过程中，一些不合理的思维方式和习惯做法往往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政策的随意性与漏洞也在所难免，台资企业的投资与经营活动因而受到政策不规范或弹性度太大的困扰，比较突出的问题包括行政办事效率、投资协调服务、公平经济待遇、企业安全保障等。台资企业遇到问题投诉无门，使生产活动受到影响。全国及各地虽有类似“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法律和法规，台商投资审批手续已有所简化，但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才是最为根本的。此外，无形成本的增加，也是困扰台资企业的主要问题之一。虽然台商在大陆投资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待遇，但是，税外收费名目繁多，令台商备受困惑。某些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利用职权乱收费、乱摊派的现象，在无形中增加了台商的经营负担。有的因职能重叠而重复收费；有的则利用政策规定不周全，巧立名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甚至只收费不服务。治安环境恶化也干扰了台商的合法经营活动。这些现象虽不是普遍性的，而是局部性的，但是，其影响极坏，严重挫伤了台商的投资信心。

五、台商在大陆的转型趋向

台商在大陆的创新和发展必须与台商在大陆的转型趋向相吻合。这些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从投资领域看，第四波台商投资将转向服务业。在台商制造业投资日趋成熟的基础上，服务业将成为新的热门投资领域，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如物流、商贸、金融、交通运输、信息咨询以及其它工商服务等领域将成为台商投资的重要行业。除了部分台商生产性企业，尤其是资本与技术密集型工业企业仍会继续向大陆转移外，台湾岛内的研发设计基地、后勤服务基地也正加速向大陆转移，纷纷在大陆筹设研发中心、IC设计中心及软件开发基地，甚至区域营运总部，利用大陆相对低廉的软件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开发设计新产品，提供生产性服务。

从投资厂商看，台商企业联合投资将居主导地位。随着台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先行一步投资的台资中小企业，主要是中下游企业，拉动了对台湾生产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需求，从而促进供应原材料的台湾中上游工业生产企业也前来大陆投资设厂，提供配套、连锁的生产与服务。台湾许多大型厂家已在大陆生产电子信息产品，包括广达、仁宝、明电、华硕、台积电、联电等大企业正聚集在沿海中心地区，带动相关配套企业在周边地区形成产业链，从而形成大企业主导投资的新格局。台湾厂商之所以看重产业链，主要是因为在有产业链的地方各项资源较为集中，许多交易成本可以大幅度降低。从理论上讲，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时，企业才能实现利润最大化。产业链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物流成本。因此，在一个较小的经济区域中能找到上有供应商、下有买家的地方，对投资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除了降低有形生产成本外，有产业链的地方还有信息资源汇聚等许多无形的益处。产业链对台资的吸引力越来越重要。一方面，大企业带着中小企业走；另一方面，大量中小企业落户并形成较为齐全的产业配套基础



后，对大企业也会产生超强的吸引力。

从投资模式看，台资企业本地化趋势正在加强。在大陆投资的台湾厂商生产所需要的半成品、零部件及原材料有逐渐“就地取材”的趋势。台商在大陆投资设厂后，为因应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越来越多地采取原料供应本地化的策略，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虽然台湾仍是大陆台资企业生产所需原料或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地，但是，台商对台湾原材料或零组件的供应依赖度逐年下降，由当地提供所需原料的比重已超过对台湾的依赖。此外，台湾企业管理干部、产品销售、资金筹措、技术研发等本地化的趋势也越来越强，并成为台商在大陆经营和发展投资企业的重要策略之一。

从投资区域看，台商北扩和内移趋势更加明显。台商对大陆投资的热点地区，将从过去以东南沿海地区为“主战场”逐步向北部和西部“新土”扩展。当前，台商对珠三角、闽东南、长三角的投资步伐已明显放缓，投资热潮继续向北延伸，逐步发展到以京、津地区为中心，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为两翼的环渤海经济圈。从长远趋势看，台商对大陆的投资，将在环大陆沿海外凸弧形地带的基础上，进一步由东向西、由沿海向内陆辐射，形成“遍地开花”的全方位发展格局。

李 非：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副主任，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成果丰硕，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其中在权威、核心以及境外刊物有 50 多篇；出版专著 14 部，其中独著 5 部，包括《战后台湾经济发展史》、《战后台湾交通经济》、《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台湾经济现代化模式》、《海峡两岸经济合作问题研究》等。

联系地址：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邮编：361005 Email:leefei@263.net，电话：13806059989



客属商界在海西建设和两岸共赢中的机遇把握

——关于客家商业精神及两岸客属交流与促进的若干思考

廖万隆

大会主席 各位尊敬的与会贵宾 各位客家乡贤：

大家好！

今天，在美丽的厦门，在宏伟的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第二届“两岸客家高峰论坛”。廖万隆，作为来自的台湾的客家子弟，作为在厦门投资的客属台商代表，作为厦门的荣誉市民，倍觉激动、深感荣幸。今天，万隆不是以客人的身份，而是以主人、以东道主的身份发言。在这里，也再一次代表大会组委会、代表厦门的客家乡亲欢迎各位的到来！

客家文化、客家精神，在座的学者、专家和乡贤都有很多的研究了，而对客家商帮、客家商业文化精神、客属经济这方面的阐释，还比较空白。同时，本届论坛在厦门举办，如何定位厦门与我们客属商界的渊源，如何把握海西建设带给我们客属商界的机遇，也需要作一些分析与探讨。万隆，身为在厦投资创业的客属台商代表，愿意就这两个议题发表个人的浅见，敬请各位先进指正：

一、客商之光：客家商业精神的传承与弘扬、客家商帮的机遇与挑战

二、客家之桥：客家之桥的形成与诠释、客家交流的构思与建言

现在先来谈谈第一部分“客商之光”的第一小点：“客家商业精神的传承与弘扬”

明清以降，晋商、徽商几乎同时称雄于中华大地。随着闭关锁国政策被打破，民国以来，晋商、徽商势微，粤商、浙商、闽商崛起并融入了现代国际经济大舞台，长盛不衰。但很少人知道，近现代和当代许多被视为粤商、闽商的代表，包括从“红顶商人”演变为民族工商业之翘楚的张弼士，“万金油大王”、报业大亨胡文虎，“领带大王”曾宪梓，“皮革大王”田家炳等，其实都是中国商帮群体中鲜为人知的一大方阵——客家商帮。

客家人历来有“厚德崇商”的特点，无论从纵向——由宋元明清至今天，还是横向——自客属地及其边缘乃至海内外，我们看到，客家商帮涌现了许多优秀人物。如今，中国几大电子工业巨头，如TCL、康佳、格力等的主要负责人，也无一不是客家人。

客家商界的成功，不仅在于他们拥有敢拼敢干、勤劳耐劳的精神，拥有勇于拓荒，处处为“家”的顽



强毅力，还在于他们始终恪守客家文化精魂，将传统的儒家文化作为自己的经商之本，以诚信而赢天下。同时，客属华人一旦事业有成，总希望尽其所能，回报故土乡亲。从辛亥革命时期的客籍华人谢逸侨、梁密庵不惜倾家荡产，鼎力支持孙中山的革命运动，到今天的客家领袖曾宪梓在全国各地捐资公益慈善事业数百宗，总金额达5亿多人民币。人们看到的是“客家牛崽变富翁，富了不忘老祖宗”，感受到的是客家人崇先敬本、报效祖国的拳拳赤子之心。

因此，万隆呼吁学者、专家多来研究客家商帮的兴盛史，探寻和建构客家商帮的文化谱系，并在传统客家精神的基础上，诠释和提炼出“客家商业精神”，并加以弘扬和光大。有可能的话，联络海内外客家商界领袖，发表“客属商界宣言”。因为客家商帮是华商之光，“客家商业精神”其实就是“中华商魂”，对整个中华商道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二小点：客家商帮的机遇与挑战

两岸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大陆经济的崛起与发展，为客属企业家创造新的历史机遇。专家预计大陆经济的中高速发展还会持续二十年、甚至三十年，这是一个创造历史的时代，是一个造就新型企业家的时代，更是海峡两岸客属企业需要迅速进入、寻找发展机遇的时代。在未来两岸经济发展中，客属企业大有可为。

台湾知名财经刊物《财讯月刊》2006年9月号，以“赚中国钱”为题，专门报导了大陆经济发展前景与投资机会。作者写道：“有梦最美。二十一世纪初，全球最大的梦想国度在中国。从世界工厂到最大外汇国，中国成为超级吸金器，全球资本源源不绝地流向中国，寻找发财机会”……“加上大陆自己富起来，一齐汇流成滚滚钱潮。中国财富列车已经启动，尽管过程有颠簸起伏，上车、下车也需要高度智慧，但赚中国钱，分享大陆的成长果实，绝对是积极的投资人不可错过的机会”。

随着福建省省委书记卢展工先生提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使福建的发展站到一个新的起点。本届大会是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顺利推进、战略提升，迎来一个大好机遇的环境下举办的，其意义重大，其影响深远。两岸的客属企业家如何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来把握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蓬勃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海西建设，是值得我们期许的事情。

近年来，台商在福建掀起了新一轮投资热潮，上百家台湾机械、电子、食品等企业，按行业整体迁移海西的情形多次出现。目前海峡西岸经济区已成为大陆承接台湾产业转移的最活跃地区。自上个世纪80年代第一家台资企业落户福建以来，历经20余年的发展，两岸经贸合作交流不断扩大，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截至2006年底，台商在福建投资项目近9000个，合同利用外资近200亿美元。如今，福建不仅成为大陆对台经贸合作交流的重要地区，还成了大陆实施惠及台湾同胞政策措施的先行地。

福建具有政策及地理位置等方面优势，随着福建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链逐步延长，投资软环境不断改善，今后还将为台商持续投资奠定更好的环境！短短几年时间，海西战略的宏伟蓝图已经逐步化为现实。放眼八闽，到处是一片“海峡西岸正春风”的繁华景象。可以说，海西建设，是海峡两岸所有企业家的机会，更是客属企业家难得的历史机遇，不应错过。客属企业家应团结合作，共同开



拓，再创奇迹。

基此，万隆想来谈谈第二部分的议题——客家之桥：客家之桥的形成与诠释、客属交流的构思与建言

厦门周边是客家聚居地区。三明有宁化石壁这个世界客家公认的“客家祖地”，龙岩长汀是“客家首府”，江西赣州为“客家摇篮”，广东梅州是“客家之都”，贯穿闽粤赣的汀江是“客家母亲河”，而厦门则是客家人漂洋过海向外发展的出发地，我们把它称为“客家桥梁”。

厦门与台湾一衣带水，天然具备“五缘”（地缘、血缘、文缘、商缘和法缘）优势，又是两岸桥梁枢纽城市和海峡西岸经济区龙头城市。地理上处于台湾和闽、赣粤大陆主要客家地区的中间区域，是沟通两岸客家亲情构筑两岸客家交流平台的理想城市。据相关资料，台湾客家约有 460 万人，其祖先大部分经由厦门中转入台湾，说明厦门与台湾的客家人在地理、历史、人文等诸多方面具有深厚的渊源关系。现如今，台湾客家乡亲绝大部分也是通过厦门回来大陆探亲、观光或投资创业，万隆我就是其中一个。厦门作为“客家桥梁”，是有其特殊历史地位和区域优势的。

实际上，作为近代迅速兴起的港口商埠，厦门早已成为客家人的聚居之地。厦门最早的居民、最早的拓荒者之一，就有远在三晋时期和唐朝就来厦居住的客属，厦门阪美村的石氏和同安南山的余氏，他们都是地地道道的客家人。现在，在厦门的经济建设浪潮中，四十万的新客家人更是发挥了主力军的角色。无论在岛内，还是在海沧、翔安，随处可见客家俊杰，随处可闻客家乡音。

厦门与台湾血缘相亲、习俗相同、地缘相似，无论历史渊源、现实状况，还是未来发展，均具有独特的发展优势和巨大的发展潜力。为此，万隆今天呼吁并提出以下四点建议，希望厦门乃至福建政府，应该给予重视与关注，充分利用厦门的各方面优势，在海峡两岸客家的交流中凸显其桥梁地位。

1、建立“海峡两岸客家交流中心”

该设想厦门市客家经济文化促进会在成立之初就提出来了。去年，厦门市工商联还以团体名义向厦门市政协提交了提案，有关部门也作了论证，认为是十分有意义的项目加以肯定，只是由于当时选择的地点现已另有规划，故需另行择址。在厦门，有三个历史悠久的客家村（五通阪美社、同安南山村和翔安溪尾村），万隆我建议在翔安溪尾客家村来建“客家交流中心”。因为翔安溪尾客家村已被厦门市政府规划为文教区，该项目符合条件。

“海峡两岸客家交流中心”包括一座四星级的“客家民俗特色酒店”，并配以“客家文化民俗馆”、“客家美食步行街”、“客家名人堂”、“客家学院”等，使来往于两岸和海外回归的客家人有个属于自己的“家”。同时又把厦门客家村的杨五郎庙、大夫第、九十九门户以及土楼旧址、客家老屋等文物组合起来，并引入客家保护神定光古佛祖庙——金谷寺的香火，传承客家文化，弘扬客家精神。

“两岸客家交流中心”的建立，将很好地发挥厦门客家桥梁的作用，并把周边客家地区的文化景点联络起来，将永定土楼、连城客家古民居、古雕版印刷基地——四堡、宁化客家祖地、汀州客家母亲河、泰宁大金湖（台湾日月潭的姐妹潭）连成一线，不仅能使一个高度集中的客家瑰宝炫目于世，同时也对海内外客家人回厦或回国投资兴业形成巨大的精神鼓舞。



建设“两岸客家交流中心”的条件基本具备，资金方面也完全可以由客属企业合作投资完成。希望政府能尽早牵头筹划、早日建设。

2、规划创设“客属产业园区”

这个建议我在上届论坛已经提及，这里想进一步作个阐述。

厦门政府完全可以在同安或翔安规划一个“客属产业园区”。因势利导，结合市场法则、比较利益、以及产业的特质，给与各种投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海外客属企业家回大陆投资，同时整合国际经济资源、展现政治弹性，使“厦门客属产业园”，成为海外客属企业投资中国进行科技、研发与管理的平台。

成立“厦门客属业园区”，不仅十分必要，而且也十分现实。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需要吸收世界投资、先进技术以及现代管理经验，海外客商，包括台湾客商在这个方面很有优势，特别是厦门周边的龙岩、三明、赣州、梅州，都是客家地市，而且资源十分丰富，对客属企业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建成“厦门客属产业园区”，将大大推进海峡西岸经济的腾飞，提升厦门作为一个重要中心城市地位。

3、鼓励创办“客家学院”

成立“客家学院”，与经济园区是相配套的，经济建设需要人才，而客家学院培养的客属优秀子弟进入客属企业，也将大大促进企业的发展。目前，厦门有识之士已办起了崇正学校，可作为学院的前身，希望大家共同来关心和培育这一造福客家的事业。

客家人“崇文重教”，非常重视教育，甚至有家族设立教学基金，供给家族优秀子弟读书的传统。创办“客家学院”，让海外客商眷属享受与国际同步的教育，将非常有利于吸引海外客家商人回中国大陆的投资发展。

综上所述，万隆希望借助此次论坛，凝聚客属商界力量、弘扬客家商业精神、宣传客家商业文化。同时，也冀望论坛成为宣传海西、展示厦门、互动两岸、促进发展的平台。

曾在中国历史上涌现出洪秀全、孙中山、朱德、叶剑英、胡耀邦等伟人的客家民系，是中华民族之精英。万隆相信，在中国经济的发展浪潮中，新客家人、两岸客家人、海内外客家人将同样展现雄姿、书写新的传奇！



台湾农产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

林享能

一、前言

台湾由于地处亚热带，高温多湿，农作物的病虫害容易滋生，畜禽及鱼类的饲养与养殖，均需投药防治，因此药物残留在所难免，药物的管理、用药量及残留量均需要规范，加工食品的添加物也需要严格管理。另为保护消费者、工厂是否合乎卫生标准乃至市售产品的抽查均需纳规范。在台湾，不肖商人为贪图利益，贩卖「黑心」食品的案件层出不穷，引起媒体公众的指责，也让消费者不安，对推动精致和优质农业的发展，也造成打击，故农产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在农业发展上，亦为重要一环。

二、农产品卫生安全的法律规范

农作、畜牧及养殖既然无可避免使用肥料及药物，纳入标准化的管理至为重要，不但有利于执行，更有利于与国际接轨。因此标准化的管理必须具强制性，纳入法律规范，俾对违法使用者能加以处罚。由于农业发展迈向现代化及优质化，法律规定的订定须同步并行。目前台湾农产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所订定的法律规范如下：

（一）农作方面

肥料管理法

肥料管理法施行细则

肥料登记证申请及核发办法

肥料查验报告

农药管理法

农药标准规格准则

没入之伪农药器械原料暨没入之劣农业药物品处理办法

农药使用管理办法

农药检查办法

农药管理试验准则

农药标示管理法

农产品生产及验证管理法



农产品生产及验证管理法施行细则

有机农产品及有机农产加工品验证管理办法

进口有机农产品及有机农产品加工品管理办法

优良农产品验证管理办法

农产品标章管理办法

产销履历农产品验证管理办法

农产品检查及抽样检验办法

(二) 畜牧方面

动物用药品管理办法

动物用药品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动物用药品使用准则

动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剂及生物药品管理办法

动物用药品检验标章

屠宰场设置标准

屠宰场卫生检查规则

CAS 优良农产品标志作业要点

鲜乳标章核发使用要点

有机农产品生产规范—畜牧

三、生产管理

(一) 有关土地污染管理方面

有关土地污染调查、监测、整治工作，属于“环境保护署”之权责。在制订农作物重金属含量标准则属“卫生署”之权责，“农委会”则办理遭污染农田之休耕或种植非食用性作物，对在耕稻田，于稻谷收获前进行稻米中镉、汞重金属含量之监测，一旦发现含量高于标准时，则予专仓储存由环保单位办理销毁。对已收购之公粮稻米，亦做全面性抽验工作，并监控各地稻米质量，以确保拨售公粮之卫生安全。

(二) 灌溉水质管理方面

有关灌溉水质管理方面，“农委会”成立计划在各农田水利会设置监视站点，执行水质管理及监视业务，并建立长期监视成果数据。

(三) 药物残留监测与管制方面

为防止不合规定之蔬果流入市面，经常办理田间即将采收之蔬果，发现有不合格者，则依法查处或责其延后采收，以及办理用药安全教育，如发现有禁用农药者，即予销毁。此外，已辅导乡镇农会及合作社设置生化检验站，协助农民检测农药残留。畜禽方面，亦办理药物残留监测之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之肉品实施逆向追踪，并予查处。



（四）饲料管理方面

为提升饲料及畜禽产品质量，执行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物的查验，如玉米黄曲毒素，饲料之戴奥辛含量反刍动物饲料中之肉骨粉含量，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磺胺剂，受体素（瘦肉精）及其它药物之残留等，同时辅导饲料厂建立饲料卫生安全管理系统，并经常办理饲料安全倡导。

四、加工运销的管理

（一）推动畜禽产品生产流程之安全验证制度

为建立消费者对本土畜禽产品的信心，民间如乡里肉品公司率先建立其「活力猪」的生产履历制度。在白肉鸡、土鸡、鸡蛋、肉鸭、肉鹅及鸭蛋等，已建立此监控制度，自生产场至屠宰场及加工场得据以追踪。

（二）屠宰卫生检查方面，每肉品市场均有专人负责屠宰肉品卫生之检查，并加强取缔违法私宰，一经查获，即没人及销毁屠体。

（三）办理合格厂商之鲜乳及羊乳标章制度，并查核生乳量及契约之乳牛或乳羊户，藉以遏阻掺水或以劣质乳粉冲假。

（四）协助农会及农业合作社，改善其农产加工设施，建立预冷保鲜供配冷藏设施，保持本土农产品鲜度。对民间农企业卫生安全条件优良者，并予 CAS 优良厂商之认证。

五、市场售农产品的抽验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卫生署”经常办理市售农产品加工品质量的抽验，“消费者文教基金会”亦经常对市售生鲜农渔产品及加工品的抽查。“农委会”对市售农产品如食米，则经常抽检是否合格，遇有检举、有病死猪肉、有病毒之鱼产品、含重金属之农、畜禽及鱼产品，于立即检验后，并逆向追踪，予以销毁。生产之农田、畜牧场、养殖池，或禁止生产、或全面消毒，于安全无虞后，再准予生产。

此外，对不良农产品，如发芽稻谷，予严密监控，防止其流入市面，拨作饲料用途，对检出含有黄曲毒素不合格者，应予严密监控，有堆肥场之公司供作堆肥。

六、进出口农产品的查验

台湾每年需进口大宗谷物约 670 余万公吨，蔬菜及水果各约 42 万余公吨。谷类之进口有否含黄曲毒素，始终是严格检验之项目。进口蔬果方面，有否农药残留，亦实施抽检。在出口方面，由于台湾每年尚有可观数量之农产品出口，2006 年农产品出口值为 33 亿美元，其中水产品 12 亿 3 千万美元居冠，畜产品 11 亿 6 千万美元居次，农耕产品出口值 7 亿 7 千万美元，外销地区以日本、美国及香港为主。由于日本及美国对进口农产品均采取严格之检验，台湾自然采取严格措施配合。如日本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实施新修正之食品卫生法，对食品之农药、动物用药及饲料添加物之残留基准农药等之食品，原则上禁止在市面流通。为因应日本新规定，台湾立即反应，采取严格配合措施，督导农民正确使用不违反日本规定之农药，建立安全生产链。如芒果的输出，供果园及出口业者，须先有契约，并予登录，农政单位偕同农会及产销班辅导果园依规定使用农药，采收前，出口业者会同农政单位，就个别果园抽样采果送检农药残留。合格者，始予采果送集货场分级装篮，再送检疫处理，处理毕再装柜出口。每箱果



品须贴条形码，俾利查索条形码内容，包括生产者电话号码、集货场、出口商、蒸熟处理场、生产履历、追溯条形码、品种名称等信息，至为繁琐，但为确保外销市场，外销果品产业链均确实配合，使台湾农产品卫生安全标准益为提升。

七、优质农产品的认证与推荐

（一）CAS 优良农产品的验证制度

台湾推动 CAS 优良农产品的验证制度已历 18 年，迄今已办理之优良农产品包括肉类、良质米、冷冻食品、冷藏调理食品、蔬果汁、生鲜蛋品、生鲜分切蔬果、生鲜食用菇、腌渍蔬果、酿造食品，及点心食品等。此项制度由于审核严格，并逐年查验，已获消费者的肯定，经获认定产品之产值已超过 400 亿台币。

（二）吉园圃标章制度

吉园圃标章制度推动迄今成果显著，辅导蔬果产销班严格使用农药并予监测，经检验蔬果无农药残留则给予吉园圃标章，此标章之条形码包括生产者，产销班及辅导农会之号码，网络上可查出蔬果之来源，广获消费者之信赖，现累计验证班数已超过 1600 余班。吉园圃蔬果之年产量已占总产量之 10% 以上，成长迅速。

（三）加强有机农产品之验证

目前有机农产品之验证，系授权民间机构财团法人国际美育自然生态基金会、台湾省有机农业生产协会及财团法人慈心有机农业发展基金会等三家从中验证，推广以来经由举办农民讲习、观摩、成果展览，有机饮食等活动，已获大多数消费者之认同，有机农产品已有共同标章，在市场上可清楚与非有机农产品作区隔。

（四）优良食品标志

为建立本地生产农产品的品牌藉以区隔进口品，农委会辅导农民建立共同标志，如「台湾土鸡」、「CAS 优良蛋品」、「优质皮蛋」、「优质鹅肉」等优良食品标志，此等获认证之农产品已建立其市场上之定位，获消费者肯定。

八、结语

民以食为天，吃要吃得饱但也要吃得安全与健康。以往人民只要吃得饱就能满足，但时下民众要吃得精致、安全与健康。故农产品之安全炼，从生产到加工运销，甚至在消费市场一环均不能缺失。台湾因为因应自由化及国际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同时为满足高所得消费者对健康之需求，又着力于提升农产品的卫生安全。何况台湾致力于国际市场为导向的优质农业，更应配合进口国对农产品卫生安全严苛的规定，使台湾农业能在加入 WTO 严峻挑战下，持续发展。笔者鉴于海峡两岸农产品交流日增，又察及胡锦涛总书记甫于今年 4 月 23 日发表谈话，强调做好农业标准化和食品安全工作，爰提出此篇「台湾农产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能促进两岸经验交流，并能进一步合作。

作者：林亨能，前“农委会”主委，政策研究基金会政策委员